

農業委員會 105 年使用菸品健康福利捐執行情形

執行 工作 項目	成效	使用經費 (千元)	補(捐)助事項	受補(捐)助單 位名稱(金額)
輔導 菸農 轉作	<p>輔導26位菸農離菸轉作無產銷之虞且具競爭性之作物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輔導南投縣草屯鎮4戶菸農購置插秧機四台，透過機械管理，節省工時提升工作效率及作物品質，進而增加農民收入。 輔導嘉義縣中埔鄉2戶菸農購買曳引機一台，轉型為農機代耕業者，解決從農人口老化問題，提高農業機械化，穩定農業經營，提高農作收益；搭建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轉作高經濟作物(木瓜)，增加農民收入，穩定農友生計。 輔導高雄市美濃區20戶菸農搭建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、溫室。購買乘座式八行插秧機、曳引機、聯合收穫機、乾燥機、棧疊輸送機及輸送帶。購置種苗及共同防治資材。提升耕作效率，活化農地，增加農 	12,408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補助南投縣草屯鎮菸農4戶購置插秧機各一台。 補助嘉義縣中埔鄉1戶菸農購買乘座式八行插秧機各一台。1戶搭建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及購置木瓜種苗。 輔導高雄市美濃區20戶菸農分別補助項目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搭建加強型水平棚架網室、溫室。 購買乘座式八行插秧機、曳引機、聯合收穫機、乾燥機、棧疊輸送機及輸送帶。 購置種苗及共同防治資材。 	<p>補助單位及金額如下(補助款由農會轉撥農民)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南投縣草屯鎮農會2,000千元。 嘉義縣中埔鄉農會500千元。 高雄市美濃區農會9,908千元。

	<p>民收益。</p> <p>4. 105年總計輔導菸農離菸26戶，不再種植菸草6.2671公頃，降低國產菸草為害國人健康之形象，並轉作國內具經濟價值之作物，提高耕作機械化，提升農產品品質，降低人力成本，增加營農收益。</p>			
輔導檳榔廢園與轉作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辦理相關宣導活動，提升民眾對檳榔致癌風險意識，降低檳榔消費人口，減少農民種植及提高檳榔廢園申請意願。 2. 補助新北市政府農業局等單位103-104年檳榔廢園轉作種苗費。 3. 輔導南投縣政府等單位辦理種植檳榔農民廢園及轉作，以達國土保育及維護國民健康之目的。105年執行面積約50公頃。 	9,413.625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補助103-104年檳榔廢園轉作種苗費每公頃5萬元。 2. 輔導檳榔廢園及轉作，廢園每公頃補助15萬元，倘種植推薦轉作作物，山坡地可再領取最高10萬元補助(種苗費及田間管理費各5萬元)，合計最高補助每公頃25萬元。 	<p>補助單位及金額如下(補助款由縣府核撥公所轉撥農民)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1,000千元 2. 新北市政府農業局 52.425千元 3. 南投縣政府 6,128.32千元 4. 臺中市政府農業局 307.375千元 5. 雲林縣政府 914.59千元 6. 嘉義縣政府 104.95千元 7. 花蓮縣政府 721.17千元 8. 臺東縣政府

				39.5 千元 9. 台南市政府 農業局 145.295 千 元。
合計		21,821.62 5		

備註：

1. 依據：「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及運作辦法」第 5 條第 4 項規定略以：「菸捐之運用，各受分配機關年度經費執行情形、成效、金額、補(捐)助事項及受補(捐)助單位名稱與金額等相關資訊，應於次年 4 月前於各機關網站公開」。

2. 本會網址：<http://www.coa.gov.tw/>